§教界消息(以下消息只報告有★號者) Weekly233320238133131 News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1. | ★台北中會教育部主辨「信徒培訓概論講座」，8/26(六)。上午10:00-12:00「捨己的基督」，下午13:00-15:30「挪去成為門徒的障礙…」，和10/7(六)上午10:00-12:00「傾聽與同理…」共三場，在三光教會舉行。報名至8/21(一)止，詳見公佈欄。 |
| 2. | ★台北中會教社部主辦「2023 高齡關懷事工教會同工研習會」於9/15(五)~16(六)，在蘆洲成旅晶贊飯店舉行。費用1,100元。線上報名網址: https://reurl.cc/r5VrXk。 |

§本會消息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1. | ★本主日(8/13) 為今年4次聖餐主日。願眾兄姊同心領受，成為主的肢體，預備行各樣的事奉和善工。 |
| 2. | ★本週六(8/19)上午社區借用本會會堂召開社區住戶大會，請本會相關人員協助 |
| 3. | ★本週六(8/19)上午9:00至下午16:00於本會教育館舉行兒童營會訓練之同工生活營。 |
| 4. | ★下主日(8/20)為教會與社會奉獻主日。 |
| 5. | 本會設教30週年紀念活動，徵求標識圖(logo)設計。請用A4紙，單色繪製，能象徵基督教會信仰和本會特色的圖案。8/13截止收件。並由會眾投票選出，用於印製30週年紀念服等。交王牧師或招待桌。 |
|  |  |

§公禱事項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1. | 為全世界的災難事故、戰爭和全球暖化祈求平安、人權和生態永續。 |
| 2. | 為台灣對外的國際關係和兩岸關係，以及對內的司法、工作、居住正義和兩性平權，以及福音轉化人心代禱。 |
| 3. | 為本會的各項事工，肢體同心事奉，傳揚福音和教會轉型代禱。 |
| 4. | 為牧師、長執和任職同工的事奉和家庭代禱，求主加添力量和看顧。 |
| 5. | 為身體欠安者：許裕彬、謝玲雪、張景雄、莊敏枝、  許世英、呂信男、陳昭璟、王連英(中風)、游淑玲、洪健智、黃隨本、王文庭、蔡敬恩、林西田(生活)、王何秋蘭  (淑雲的婆婆骨折開刀)。 |

§獻詩歌詞

**【阮為萬民求主照顧】**

阮為萬民求主照顧

施恩各國各族

又求顧阮最愛鄉土

賜福佇阮本國

阮的祖先墳墓佇此

親族踮遐徛起

阮做子孫亦要踮此

別處豈能倘比

使阮免得遇著戰爭

國境平安快樂

城市發展鄉鎮振興

田園收成充足

使阮大家成做一體

愛主深知真理

自由詩歌嚮亮無替

遍地各處歡喜

萬邦的主阮將本國

交代佇祢聖手

求祢保護施恩賜福

久長做阮拯救

【我們的異象宣言】

（異象經文：路加福音九章十至十七節）

我們追隨耶穌基督，傳　神國公義、和平與永生的福音。我們在門徒的小組團契中建立屬　神的教會。我們分享　神的愛，使鄰舍因為我們得祝福。

From:

24249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

200之1號2樓 (02)2991-2392

**新泰基督長老教會**



《聚會時間表》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聚 會 | 時 間 | 地 點 |
| 禱告會 | 主日上午8:30 | 禮拜堂 |
| 主日禮拜 | 主日上午10:00 | 禮拜堂 |
| 主日學 | 主日上午10:00 | 教育館 |
| 聖歌隊 | 主日中午12:30 | 禮拜堂 |
| 婦女團契 | 雙週六上午10:00 | 禮拜堂 |
| 松年團契 | 雙週四上午10:00 | 禮拜堂 |
| 青年敬拜 | 週六晚上8:00 | 禮拜堂 |
| 敬拜團契 | 週二晚上8:00 | 禮拜堂 |
| 但以理小組 | 週二晚上7:30 | 禮拜堂 |
| 拿細耳小組 | 週二上午10:00 | 禮拜堂 |
| 喜樂小組 | 週五晚上8:00 | 明憲家 |
|  |  |  |
|  |  |  |

下主日禮拜資訊(8/20)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講題: | 想死卻死不了 | | | |
| 聖經: | 伯3：11-26 | | | |
| 金句: | 賽48：10 | | | |
| **信仰告白:** | | 使徒信經 | **啟應**: | 25 |
| 聖詩: | 14, 310B, 510 | | | |

**新泰教會週報**

1993年10月24日創設

教會地址

24249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200之1號2樓

教育/牧師館地址

24249新北市新莊區幸福路817巷7號2樓

電話

 主堂:(02)2991-2392, 教育館:(02)2993-2735, 牧師手機:0953-924122

奉獻帳號

郵局代號: 700, 帳號: 24415130242933

Xin-tai Weekly

教會臉書(FB) &電子週報🡺

【主日禮拜程序】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主禮:王昌裕 牧師 | | | 司會:林淑雲 執事 | 司琴:蔡侑霖 弟兄 | | | |
| (請關閉手機音效；禮拜中請勿任意走動；遇⯅時請起立) | | | | | | | |
| 🙥🙦🙤🙧🙥🙦🙤🙧🙥🙦🙤🙧🙥🙦🙤🙧🙥🙦🙤🙧🙥🙦🙤🙧🙥🙦🙤🙧🙥🙦🙤🙧🙥🙦🙤 | | | | | | | |
| 等候　神的話 | 序樂 | 默禱 | | | | | 司琴 |
|  | 宣召 |  | | | | | 司會 |
| ⯅ | 聖詩 | 聖詩13首 | | | | | 會眾 |
| ⯅ | 信仰告白 | 新的誡命 | | | | | 會眾 |
|  | 啟應文 | 第28篇 | | | | | 會眾 |
|  | 祈禱 |  | | | | | 司會 |
|  | 讚美 | 阮為萬民求主照顧 | | | | 松年團契 | |
| 領受神的話 | 聖經 | 加拉太書2章7-21節 | | | | | 司會 |
|  | 證道 | 活著不再是我 | | | | | 主禮 |
|  | 祈禱 |  | | | | | 主禮 |
| ⯅ | 聖詩 | 聖詩305首 | | | | | 會眾 |
|  | 聖餐 | 聖詩218首 | | | | | 主禮 |
| 應答　神的話 | 奉獻 | 回應:聖詩306首第4節 | | | 林美惠、張宗雄 | | |
|  | 金句 |  | | | | | 會眾 |
|  | 報告 |  | | | | | 司會 |
| ⯅ | 公禱 |  | | | | | 主禮 |
| ⯅ | 頌榮 | 聖詩509首 | | | | | 會眾 |
| ⯅ | 祝禱 | 回應:阿們頌 | | | | | 主禮 |
|  | 殿樂 | (請默禱至音樂結束才離席或交談) | | | | | 司琴 |
| 🙥🙦🙤🙧🙥🙦🙤🙧🙥🙦🙤🙧🙥🙦🙤🙧🙥🙦🙤🙧🙥🙦🙤🙧🙥🙦🙤🙧🙥🙦🙤🙧🙥🙦🙤 | | | | | | | |

【本週金句】(加拉太書2章20節)

**(台)** 我曾及基督同釘十字架，我猶久啲活呣是猶原我，就是基督https://lingshyang.com/taiwan_Bible/tiam.jpg佇我啲活；閣我現今佇肉體所有的活，是在佇信上帝的子來活；伊曾疼我，替我獻家己。

**(華)** 我已經與基督同釘十字架，現在活著的，不再是我，乃是基督在我裡面活著；並且我如今在肉身活著，是因信　神的兒子而活；他是愛我，為我捨己。

§事奉通知(以下敬稱省略)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主日事奉 | 本週8/13 | 下週8/20 | 上週聚會出席 | | | 8 |
| 主禮 | 王昌裕 | 王昌裕 | 主日禮拜 | 8/6 | 61 | 月值月長執：張麗君、林惠娟 |
| 司會 | 林淑雲 | 劉奕樑 | 禱告會 | 8/6 | 10 |
| 司琴 | 蔡侑霖 | 張麗君 | 主日學 | 8/6 | 9 |
| 會前領唱 | 張宗雄 | 周艶貳 | 主日學獻詩 | 8/6 | 16 |
| 司獻 | 林美惠 | 張宗雄 | 聖歌隊上午 | 8/6 | -- |
| 張宗雄 | 林淑雲 | 聖歌隊下午 | 8/6 | 18 |
| 招待 | 宋素珠 | 張燕芬 | 喜樂小組 | 8/11 | -- |
| 葉文蒂 | 高玉華 | 但以理小組 | 8/8 | -- |
| 張燕芬 | 楊鍚昌 | 拿細耳小組 | 8/8 | -- | 下月值月：黃阿絹、林淑雲 |
| 禱告會主理 | 林美惠 | 黃明憲 | 敬拜團契 | 8/8 |  |
| 主日學 | 張燕芬 | 楊崇隆 | 青年聚會 | 8/5 | 8 |
| 劉容榕 | 莊舒媛 | 婦女團契 | 8/5 | -- |
| 獻詩 | 松年團契 | 聖 歌 隊 | 松年團契 | 8/10 |  |
| 獻花 | 劉奕樑 | 黃阿絹 |  |  |  |
| 音控 | 陳雲祥 | 劉以傑 |  |  |  |
| 蕭國鎮 | 劉廷驛 |  |  |  |
| 聯絡 | 林淑雲 | 劉奕樑 |  |  |  |  |
| 愛宴 | 劉鴻賓 | 周美雪 |  |  |  |  |
| 洗碗 | -- | -- |  |  |  |  |

§奉獻報告(2023.08.06)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⬥禮拜奉獻: | | 6,170 |  | ⬥主日學獻金： | | | 0 |  |
|  | |  |  |  | |  |  |  | |
| ⬥什一奉獻： |  | 2-2號 | 6,000 | 16號 | | 7,000 | 17號 | 7,000 |
|  | | 17-2號 | 5,000 | 27號 | 2,000 | |  |  |
|  | |  |  |  |  | |  |  |
| ⬥感恩奉獻： | | 45號 | 3,000 | 54號 | 3,600 | | 54-1號 | 3,000 |
|  | |  |  |  |  | |  |  |
|  | |  |  |  |  | |  |  |
|  | |  |  |  |  | |  |  |
|  | |  |  |  |  | |  |  |
|  | |  |  |  |  | |  |  |
|  | |  |  |  |  | |  |  |
|  | |  |  |  |  | |  |  |
|  | |  |  |  |  | |  |  |

§每日讀經(\*表全章/篇)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三年讀完聖經之第2年 | |
| 日8/13 | 加2\* |
| 一8/14 | 加3\* |
| 二8/15 | 加4\* |
| 三8/16 | 加5\* |
| 四8/17 | 加6\* |
| 五8/18 | 伯1\* |
| 六8/19 | 伯2\*-3:10 |



《明日糧讀經》->

§小組查經

《活著不再是我》

經文：加拉太書2:7-21

鑰節：**我已經與基督同釘十字架；現在活著的，不再是我，而是基督活在我裡面；如今在肉身中活著的我，是因信　神的兒子而活的；他愛我，為我捨己。」**(20)

引言：馬丁路德的《加拉太書講義》被奉為教改大憲章，藉一句話表明：「**…我們在基督耶穌裡享有的自由…**」(2:4)為了向外邦人傳福音，保羅曾與耶路撒冷教會的領袖，彼得、雅各和約翰商議(始稱第一次大公會議)，同意免除外邦人守摩西律法的重擔。但是，彼得在安提阿迴避來自耶路撒冷的猶太人，顯示堅持摩西律法的人仍有一定的勢力。甚至還派人暗中監視保羅一行人。因此，保羅重申，信耶穌的人已經向律法死，向　神活。而活著不再是舊我，乃是有基督生命樣式的新我。又不靠律法，因信基督而稱義，乃是真自由。

討論：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1. | 為何彼得不能擺脫律法主義者的壓力? |
| 2. | 律法與福音衝突嗎? 有何問題? |
| 3. | 基督在我裏面活著的意思是? |

§本週講章(2023.08.13)

《活著不再是我》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經文: 加2:7-21 | 王昌裕撰 |

使徒彼得在安提阿教會迴避猶太人的事有二點思考：一、為避免與保守派的猶太人發生爭執，合倫理，有智慧嗎？二、高舉了律法，就貶低了福音？對於所信和先前的共識，是否是言行不一？來自耶路撒冷教會的猶太人是耶穌的弟弟雅各的人(2:12)，顯然是堅持摩西律法的保守派。雖然，第一次的耶路撒冷大公會議同意了外邦人可以不守摩西律法，卻不是說猶太人也可以不守。而進了外邦人的屋子，與外邦人接觸，就是不潔淨，就是犯了律法上的罪。在外邦人的餐桌上，彼得面臨的抉擇是兩面不是人。選擇了迴避，應該是選擇了避免再發生爭執。因為過多的爭執，只是各說各話，反而能先判斷出對話無益，更是有智慧的。其次，彼得讓堅持守摩西律法的人佔了上風，確實使福音被混淆了。特別是對外邦人，產生了不行律法就不能得救的疑問。所以，保羅站出來指責彼得，且重申基督徒在基督裡的自由是有必要的。至於，彼得或許還不到言行不一致，而是在信心上的懦弱；就是明知聖靈已賜下分別潔淨的自由，他卻不願站出來捍衛這自由。像這樣的倫理爭論不少。比如，吾人願意捍衛成年同性戀者爭取權益的權利，同時也堅持捍衛未成年者不應該被混淆和扭曲的性平觀念綁架一樣。

耶穌不是要廢除律法，而是要成全；指的是猶太人將律法變成虛偽矯飾的條文。又因信稱義是反對用摩西律法定人的罪，僭越　神的權柄；是在　神的審判之前，人可保有的無罪推論。其實耶穌只是正確地教導摩西的律法，要人真正盡心、盡意、盡力去愛　神，和愛人如己。而不是代替　神制定了各種儀式性的條文，再用它們來定人的罪。甚至用宗教的名義，來達成政治目的。就是為了鞏固利益和權力，來排除異己，消滅反對的聲音。而耶穌讓自己成為這樣的受害者，就是要反控這些控制宗教的高層人士的虛偽。同時，　神也用復活力量，來見證和重新展現祂認定義人和用公義審判人的權柄。這正是基督的福音所要拆毀和重建的。誠如保羅在18節所說的：「**我若重建我所拆毀的，就證明自己是個有過犯的人。**」這是對道律責任的堅持：我不殺伯仁，伯仁卻因我而死。

基督是真彌賽亞，祂的福音必然高過摩西的律法。乃是要帶給人的超越和完全律法的自由。不是行律法稱義，而是先稱義，使行高於律法的義變成一種責任。保羅堅持為基督的福音辯護。強調律法只能教人知罪，卻不能使人行義。唯有福音賜下的高貴、榮耀的新身分，稱義的義人也好，　神的兒女也罷，行義成了新身分的義務和責任。這正是福音的大能，真正能驅動生命活出良善的行為，同時也救了自己。換句話說，律法禁止人行惡，卻不能要求人去行善，但是基督徒新的身分，卻能催逼人自發竭力地行良善。是真正完全了摩西律法的本意。這是一種自我認同的果效。像我們會讓小朋友當小班長，讓他自己知道有責任要成為其他小朋友的好榜樣。那麼，成為　神的兒女，更是應該要用　神的公義和愛的標準來行事了。

＜被窺探的自由＞這時代，我們把愛貓人士稱為「貓奴」。因為貓不常主動親人，所以貓主人做的事好像都是為了討貓的歡心，好像貓才是主人。保羅也用相同的比喻。人本是律法和罪的奴僕，因為福音，使人成為義的奴僕，是為要求　神的喜悅。這種自願謙卑成為僕人的心，其實是一種真的自由。反觀這世界。有錢的，連鬼都能捉來當奴才。網紅成了粉絲的主人，很多政治人物都想當網紅。國家主義用愛國把人民訓練成奴才。還有激進的伊斯蘭教，用教義規定女人不能受教育，不能開車，現在連開美容院都不行，就是要把女人當成奴隸。總歸一句話：貪戀權力的人，自己是罪的奴僕，才會去窺探他人的自由，想把別人也變成奴僕。耶穌的時代如此，馬丁路德宗教改革的時代也是如此。　神的話卻使他們自由，擁有堅定捍衛真理的道德勇氣。

向律法死，是脫離律法的控制，因為律法只能叫人死；向　神活，是與聖靈同工同行，因　神的話要使人活。就像是主耶穌在我裡面活出祂的生命樣式，完全取代舊我的樣式。關鍵的力量就是「信」。人就是因為相信相對論，才會作出原子彈，用在好的地方就是核能。不然誰這麼無聊，會想去撞原子核。現在更乾淨的能源核融核也快成功了。而保羅說，就是因為相信　神的兒子(2:20)，人從此追隨基督。為基督而活，且活像基督。因此擁有遵行和捍衛　神的真理的道德勇氣，使人敢與世界巨大的惡，就是奴役人的力量來對抗。有兩種人不怕死，一是沒什麼好失去的人，二就是不為自己而活的。[完]